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文件

开发〔2023〕8号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关于打好经济增长 主动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金霞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开福区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长沙市开福区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大力支持智能制造、视频文创、高端服务、现代物流等四大支柱产业，推动信创、航天航空航海、新材料与超精密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和文旅、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面落实上级惠企政策基础上，结合开福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优产业体系

（一）加大产业引导。以基金投资为纽带促进招大引强、企业培育、产业升级，为辖区企业进行深度赋能，设立总规模30亿元开福产业发展母基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维持每年2000万元规模，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

（二）支持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开福区主导产业，强化金融、科技、知识产权、人才等要素保障，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

金支持智能制造、视频文创、高端服务、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发展，聚焦市场主体入驻、发展、壮大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运用资金、资源、服务等多种手段，全面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支持新兴产业。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推动信创、航天航空航海、新材料与超精密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对企业入驻、创新、做强、联动、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支持文旅产业。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对文化、旅游产业及“文化+”“旅游+”新型业态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

（五）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外经贸企业“走出去”及服务外包等方面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加大项目招引

（六）加大招大引强力度。鼓励符合全区产业导向的引领型企业、上市企业集团总部、功能性总部、上市湘商企业来我区投资发展，对相关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新入驻中小微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返乡创业、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七）帮助企业租房购房。鼓励企业租房、购房长期发展，按照租、购面积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八）支持开展中介招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介绍、促成境内外投资商来我区投资。支持开展中介招商，对引进新三板挂牌企业总部、上市企业总部、“三类 500 强”国际（全国）总部、省级总部的招商中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扩大产业投资

（九）鼓励新增产业投资。聚焦省市在区重点项目、“双五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分行业建立中长期重大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更新、滚动管理、定期调度。对推进良好的新增社会类投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招商产业园区等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四、促进消费增长

（十）鼓励大宗消费和平台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对区内推广、销售新能源家用乘用车效果好的独立法人汽车贸易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在区新设立线下体验店并达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新入驻的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等国内外流通企业品牌首店给予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等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一）促进居民消费增长。依据企业年度限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社零、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收情况，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十二）鼓励在区举办展会。对当年在区内承办大型会议会期 2 天（含）以上的，依据参会人数、会议房间等情况最高给予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增强创新动能

（十三）增强科技创新动能。对新获评（或引进）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层级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分层级最高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给予连续 3 年经费支持（含区级配套部分）。对新获评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层级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及登记项数给予企业和技术合同服务机构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区十大重大科技创新标志性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六、保护知识产权

(十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保护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湖南省专利奖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给予年度最高 20 万元贴息补助。企业与驻长高校达成知识产权转化并实际运用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七、提质市场主体

(十五) 支持市场主体转企入统。鼓励“个转企”，鼓励企业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对成功申报入统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 支持企业上市升高创新。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和“岳麓登峰”行动，对拟上市企业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对在各板块新上市（挂牌）企业分阶段或一次性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对首评、复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市级要求给予配套奖励。首次认定为市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八、激发企业贡献

(十七) 激发企业团队贡献。对发展稳定且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不含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房地产企业）进行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入驻金融机构高管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十八)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托“三送三解三优”“福企码”“四联”等线上线下平台，为企业、项目、产业、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依据综合发展、就业贡献、社会影响等评选一批代表性企业并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九、发展楼宇经济

(十九) 发展楼宇经济。对商务楼宇内存量企业新增购买或扩租办公用房的，按面积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依据商务楼宇项目去化面积和运营情况，对运营管理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发展稳定且具有突出贡献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方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十、夯实人才支撑

(二十)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开福合伙人”倍增计划，落实《开福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对经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按照长沙市人才政策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

本政策措施有关奖励政策与区内其他扶持政策重复、同类型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金霞经开区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局会同各条款负责单位联合制定。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